

2023年10月9日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及

陈继承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签订

订约方：

- (1)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在香港之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 348 号宏利广场 5 楼，及
- (2) **陈继承**（下称「董事」），持有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909206211，住址为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C 栋 5D 室。

现协议如下：

1. 目的及诠释

1.1 公司同意聘请董事及董事同意于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之条款及条件。

1.2 除文理另行要求外，在本协议中

(1) 下述字词界定如下：

| | |
|--------|-----------------------------------|
| “组织章程” | 指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及其不时所作出的修订、修改或补充 |
| “是次任命” | 依本协议第 2 条任命董事为公司之执行董事之事宜 |
| “联系人”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的修订本）所界定之联系人 |
| “董事会” | 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任何由其有效召集及举行之会议中出席之诸位公司董事 |
| “业务” | 集团或集团内任何公司不时进行之业务 |
| “公司条例”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 “香港”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上市规则”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集团” | 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关联公司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收购守则” |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聘任期” | 由生效日期起、至本协议按第 4 条届满（或按第 7 条被终止之日）止的期间。 |

- (2) 如文理许可，本协议之字词含意依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2 条诠释。
- (3) 下述条款序号均指向本协议之条款序号。
- (4) 含男性词语包含女性及无性，反之亦然。
- (5) 人物代词兼指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及未注册为公司之团体，反之亦然。
- (6) 文字指单数包含双数，反之亦然。
- (7) 标题仅作参考之用，并不影响内文之诠释。

2. 任命及职责

依照下列之条款及条件，公司同意聘请董事及董事同意于公司任职执行董事。

3.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向公司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时间尽其能力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以保障及促进公司的利益。

4. 是次任命的生效期间

除在第 7 条另有规定外，是次任命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本协议之日。若公司或董事希望提前终止本协议，需给予对方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于紧随目前委任期满后当日开始自动逐年续期一年，直至协议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给予不少于 3 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

5. 董事所提供之服务

5.1 在聘任期内，董事将：

- (1) 投入其所有之工作时间及精力，及其所有能力完成其公司执行董事一职所要求之职责，负责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市场营销策略、销售管理及策略规划，以及集团其他公司之董事之职责；
 - (2) 以其所有能力忠实及勤劳地完成此等职责并行使与其在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之职位相称之权力；
 - (3) 在完成此等职责及行使此等权力时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细则、所有合法及合理之决议、董事局不时给予之规则及指示；
 - (4) 在董事局不时之合理要求下接受与其职位相称之相关服务的有关任命（除非另有协定，否则此服务不会有额外薪酬），作为完成下述职责的一部份；
 - (5) 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组织章程、及其他适用于公司或董事的法律、规则、法规、指引及守则（在不损害前述条文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规则施诸公司的持续责任及董事向联交所作出的承诺），协议双方同意董事可以在董事会合理要求下在香港、中国或其它地方，根据本协议适当地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职权；
 - (6) 按董事局的要求出任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并按有关的职权范围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及
 - (7) 就此等职权之履行不时及全面向董事会报告。如董事会要求，此等报告须以书面作出。
- 5.2 无论何时，公司均可向董事指派其他职衔或职务，而有关职衔或职务是添加在原有职位（为免歧义，包括董事职位）及职务之上、或替代其原有职位及职务。
- 5.3 在聘任期内，公司须向董事提供为履行其职务而合理所需或可取的人手支援、办公室设施及其他支援（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意见服务），相关费用应由公司支付。

6. 薪酬及开销

6.1 除第 7.2 条另有规定外，董事在聘任期内将获得下述薪酬：

- (1) 董事之年薪由薪酬委员会决定，自本协议之日起，年薪为 360,000 港元，每日累算。年薪分为 12 等份，即每份约 30,000 港元。每份薪酬于每历月之最后一日发放。如是次任命于历月最后一日以外之日期结束，则董事只会获发该月截至任命结束之日的薪酬。董事同意就有关其薪酬之董事会决议，将会放弃投票，并且其将不构成有关决议法定人数之一部份。
- (2) 董事会根据集团之业绩及董事之表现全权决定年度管理奖金。惟付与执行董事之奖金总数不得超逾集团该年度经审计综合未扣除非经常项目前

及经扣除税项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纯利之 10%。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会以大多数投票决定董事可获取之奖金。董事同意就有关其薪酬之董事决议，将会放弃投票，并且可将不构成有关决议法定人数之一部份。

- 6.2 在聘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组织章程不时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在每年约 1 月期间(及其他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就董事的薪金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及如何调整。除非董事会另有指示，董事于相关年度的薪金调整应从当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董事每年薪金的增幅，不得超过前 12 个月平均薪金的 10%。倘董事或其联系人是公司董事或薪酬委员会的成员，董事须（及须促使有关联系人）就董事薪酬的决议投弃权票、亦不能被计入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6.3 董事在病假期间仍得支取上述薪酬，惟任何 12 个月之中，病假期间不得超逾 12 个星期（或《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所定之较长时间）。如公司要求，董事须提供有关病假之医生证明。董事在上述病假上限以外不支取任何薪酬，直至其恢复工作为止。
- 6.4 董事之一切为集团业务所作出之合理开销均可获偿付。此等开销包括娱乐、生活及交通费。如董事会要求，董事应提交开销证明。
- 6.5 董事会可随时行使酌情权，根据公司不时采用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向董事授予公司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公司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 6.6 除本协议规定外，董事不应享有就其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的任何报酬（不论是否董事费用）或由任何集团成员给予的任何赔偿或费用或其他款项或就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层责时招致的任何支出。

7. 终止任命

- 7.1 在不损害任何一方根据或在本协议项下的已累算权利（如有的话）或赔偿的情况下：
- (1) 如任何根据或按照本协议项下公司需缴付董事的金额已拖欠三个月，并在董事就该缴付金额而作出任何书面申索后 30 天内公司未有向董事全数付清，董事则有权以给予公司三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任命；
 - (2)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在聘任期届满前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而毋须给予董事任何赔偿：
 - (a)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包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的规例，该董事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的资格被取消；或

- (b) 倘若董事因健康欠佳，受伤或意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合计多过 12 个星期，丧失能力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有权在任何时间给予书面通知即时终止任命，大前提是假若在根据本分段给予的通知的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董事提供一份使董事会信纳其生理及 / 或精神状况已完全康复并且在合理预期下复发疾病或丧失工作能力的事情不会发生的医疗证明，公司应撤回该通知；或
- (c) 假若董事在任何时间作出以下事项，公司有权以摘要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任命：
- (i) 就本协议列载的任何条文作出任何严重或持续的违反（并且未能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在该违反可被弥补的情况下作出弥补）；
 - (ii) 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犯有任何严重失当行为或故意失责或疏忽（并且未能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在该违反可被弥补的情况下作出弥补）；
 - (iii) 破产或遭受破产令或延迟支付其债务或与债权人一般性地了结或作出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
 - (iv) 成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或成为任何有关精神健康的条例所涵盖的病人；
 - (v) 在没有董事会的特别批准下，连续三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并且其候补董事（如有的话）在该期间没有代其出席，大前提是若董事根据第 10 条休假，董事不应被视为缺席任何董事会会议；
 - (vi) 受法律禁止或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他主管当局禁止出任董事；
 - (vii) 犯有可致使其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受法律禁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 (ix) 持续拒绝履行在任职期间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或合法的指令或持续未能尽职地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并未能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在该违反可被弥补的情况下作出弥补）；
 - (x) 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会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身份的罪行除外）；或

(xi) 不正当地向未经授权人士泄露任何有关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保密资料或任何其他商业机密或详细资料。

7.2 如公司根据第 7.1(2)(a)或第 7.1(2)(c)条终止任命，公司有权（但不影响公司其后以相同或任何其他理由终止任命的权利）按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将董事停职而毋须支付全数或部份薪金。

7.3 在不论任何原因而终止任命时，董事应：

(1) 往后任何时间及不时在公司要求时，辞去作为公司董事的职务及其在集团任何公司出任的所有职务，并且该董事现不可撤回地委任公司作为授权人，及在其名下和代其签署及履行任何为达致上述效果而必须或需要的文件或事项，由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签名申述任何文件或事项为现赋予的权力范围内的书面证明，应为该申述的确证，任何第三方有权毋须作出进一步调查而依赖该证明，但大前提是该辞职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其任命终止而可能针对任何有关公司的任何申索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董事任何终止而可能针对董事的任何申索；

(2) 尽速向公司送达所有当其时可能在其管有或控制下的所有文件、账簿、记录、笔记、资料、信用卡（如有的话）及其他有关集团业务的产物；

(3) 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董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辞去其作为公司及（如适用者）集团任何成员职位，及签订 1 份盖上印章的确认函，确认他不会向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追讨因辞去职位而遭受损失的补偿；及

(4) 不会在其后任何时间表示自己与集团有关连。

7.4 如董事没有在公司要求下立即执行第 7.3 条所规定的行为，公司即据此不可撤销地被委任为董事的授权人，有权委任任何人去代表董事签订、盖上印章及提交辞职函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经综合及修订的法例 1961 年第 3 条）、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2004 年商业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递交任何所需文件或作出任何行为，董事在此同意确认及追认上述的文件及行为的有效性。

7.5 除本协议明文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能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的规限

8.1 除非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在聘任期内，董事不可担任任何其他公司（即并非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担任或拥有任何其他商务、贸易或职务的权益。

8.2 董事现与公司契诺及向公司承诺在聘任期内不会，并将促使其任何联系人不会，单独或联同或以作为任何人士的经理人、代理人、代表、顾问、合伙人或雇员的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牵涉或拥有在任何方面与业务竞争或相似的任何业务。但这禁制并不禁止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已发行股份或任何类别股票不多于 5%，此规限不适用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8.3 董事现与公司契诺及向公司承诺在聘任期内或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除授权或其职责要求外，不会并将促使其任何联系人不会，单独或联同或以作为任何人士的经理人、代理人、代表、顾问、合伙人或雇员的身份：

- (1) 向任何人士泄露或传达，除非该人士为集团职员或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伙伴附属公司而其职权以内知悉该资料；或
- (2) 用作其私人用途或任何有关集团以外的用途；或
- (3) 因未能尽一切谨慎及努力而引致任何如下的保密或私隐资料的未经授权的披露：
 - (a) 有关集团或任何其联营或策略伙伴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交往、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他事务；或
 - (b) 有关集团任何公司进行或采用或该董事在任命期间可能发现或制作的任何工序或发明的运作；或
 - (c) 关乎集团任何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有信用责任的资料；

但此等规限不适用于任何公众可以不需要在劳力、技术或金钱上作出重大付出而知道的资料或资料（因董事的失责而泄漏的资料或资料除外）。

8.4 董事现向公司契诺及承诺不会、及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亦不会：

- (a) 在聘任期或其届满或终止后一年内，不论单独或联同或以作为任何人士的经理人、代理人、代表、顾问、合伙人或雇员的身份，直接或间接地，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
 - (1) 在香港或中国境内的区域及市场或集团任何成员不时经营或曾经经营任何业务的其他地方，不论直接或间接，参与或牵涉于与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相似的任何业务；
 - (2) 从集团任何公司招揽或怂恿或力图招揽或怂恿集团任何公司的现任/前董事、经理或雇员从事任何业务，不论该人士会否因离职集团有关公司而违反其雇用合同（但在董事(或其联系人)聘请日起计不少于 1 年前已终止与集团聘用关系的前员工除外）；及

(3) 向在聘任期与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曾交往，或在任命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任何公司就业务事宜进行磋商的任何人士、商号、公司或机构，招揽或力图招揽生意。

(b) 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任何时间，不论以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集团成员于香港、中国或其它地方的名称或商贸形式（或类似集团商标、集团产品的品牌名称或拟用的品牌名称的名称或商贸形式）或声称营运集团业务或与集团成员或其股东或其业务尚有关连。

8.5 董事不应在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集团的失实或误导性声明。

8.6 第 8.4 条各段落的契诺均互相独立，并且不应以互相规限的参照方式诠释。

8.7 尽管合约各方认为第 8 条列载的规限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然而若干规限可能因不可预见的技术性原因而被视为失效，据此，现同意及声明如任何此等规限因其超越在所有情况下为保障公司或集团利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合理需要的程度而被裁定为不可强制执行，但如当中部分字眼被删除或当中规限（如有的话）被缩短或以某种方式被限制即会裁定为可强制执行的话，上述规限应立即连同为其有效及可强制执行而须作出的有关修改而通过。

8.8 在聘任期，董事应遵守（a）不论在香港、中国、开曼群岛或其他地方，适用于任何集团成员的每一项法例及（b）上市规则及（c）在当其时每项有关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团成员的股份获其他证券交易，即有关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及其他证券的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公司规则，大前提是董事应遵守此等交易进行所在国家的所有法律及所用证券交易所、市场或交易系统的所有规则，及有关其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能及职责的所有法律及规则。

9. 发明以及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

9.1 本协议双方预计到董事可能在履行本协议所定之职责时有所发明，或开发出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并同意就此方面董事对集团的利益负有特殊责任。

9.2 鉴于董事将按本协议获得薪酬，董事确认及同意，任何由董事在聘任期内，作出的发明或改良或设计或发现的工序或资料或创作有关业务的版权作品或商标或招牌（不论是否可申请专利或注册及不论是否在其执行任命期间制作或发现），连同或在任何方式影响或有关业务或可能被使用或应用于或关连（除非该被作出的发明或改良或设计或被发现的工序或资料或版权作品或商号或招牌在任何集团公司开展相类业务前已存在）应尽快向公司披露，并属于与成为公司可能指定的集团公司的绝对财产。

9.3 董事（受限于上述第 9.2 条）每当被公司要求（由集团公司支付费用）应联同该公司为任何前述属于该公司有关业务的发明、改良、设计、工序、资料、工作、商标、商号或招牌，申请专利权或其他保障或注册，并应（由该公司支付费用）在取得上述专利权或其他保障或注册时，订立及作出一切就将其所有权利、所

有权及利益绝对地归于该公司或公司可能指定的人士作为唯一实权拥有人而必须的文书及事项。

- 9.4 董事现不可撤销地委任公司为其授权人，在其名下及代表其签立及作出任何此等文书或事项，及为赋予公司本条款的全部利益，一般性地使用其名称，而当其时的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申述任何文书或行为属现授予的权力以内的书面证明应为此申述的不可推翻证据，并且任何第三方有权无须作出进一步调查而依赖此证明。

10. 假期

- 10.1 在聘任期内，董事在正常公众假期及病假之外，可享有每历年五个工作天之年假。年假之确实日期由董事会批准。

11. 退休金计划

- 11.1 在聘任期，董事有权参与（而公司应促使董事获准参与）公司的退休金或公积金计划（如有的话，及 / 或任何当时作为补充或替代的计划）及其他法定退休金或公积金计划。董事参与有关计划的条款，应与其他集团雇员相同。

12. 弥偿

- 12.1 如董事要求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弥偿该董事为履行其职务或因其董事任命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申索、损害、责任及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董事的诉讼，但如前述损失等是因董事故意犯错或故意疏忽则除外。
- 12.2 如董事提出要求，公司应为董事购买董事责任保险，公司及董事可合理地商议保险金额及细则，惟有关规定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13. 重组的后果

- 13.1 董事明白如公司在聘任期届满前清盘、或因重组或合并被转卖给其他公司，而他根据总体而言不差于本协议的条件被转聘于重组后的公司，而其业务或控制权（依据香港的收购及合并法例及法规之释义）没有改变，则董事无权向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申索；否则，董事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公司及董事均无权申索。

14. 豁免

- 14.1 在本协议中，时间因素至关重要。惟假如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下之权力、权利或申索或就此有所延误，均不得以豁免论。此外，如协议任何一方只行使单项或局部上述权力、权利或申索，亦不得以之为豁免其所有之其余权力、权利或申索。

14.2 本协议所订之损害赔偿，均为累积计算，并不排除其他法定之损害赔偿。

15. 通知

所有通知、要求、催告、同意书或其他通讯，须以书面进行，并依下列地址（或其它有关协议方其后以书面提出的其他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送达有关协议方。在下列情况下，有关通知将视为已有效送达：

- (1) 如属信函形式，则在发送后七日（海外）或 48 小时（本地）视为有效送达，如以人手送递者，则视为在送递之日有效送达。
- (2) 如属电传或传真形式，则以收件人回报之时（电传）或传送报告发出之时（传真）作为有效送达之时间。

公司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道 348 号宏利广场 5 楼

董事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C 栋 5D 室

16. 可转移性

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转让方及个人代表，均具有约束力。惟董事未得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转移其在本协议之下之义务及责任予他人。

17. 协议双方的关系

本协议任何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构成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伙关系或合营关系。

18. 修改

本协议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订、补充或作任何变更。

19. 先前协议

本协议取代过往及现时就有关董事聘用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而该等协议或安排应被视为自本协议日起失效，协议双方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20. 可分性

如本协议之任何条文被任何管辖的法院依任何适用法律视为不合法或不可行使的话，协议双方将依据该等法律，在尽量不改变原协议其余部分的情况下将此等条文视为无效，并从本协议中剔除。惟假如根据该等法律，协议双方可以同

意免除法例要求者，协议双方同意依该等法律准许之最大限度豁免该法例之应用，使本协议仍作为一有效及有约束力，并得以依其条款履行的协议。

21.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在任何方面均据此诠释。如就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协议各方接受香港法院有非专属的管辖权。

除非本协议另行规定，任何非本协议签署方以外其他方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行使或享受本协议的任何权益。

此协议在上述年日正式签订：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由薛玉春代表
签署

)
)
)
)
)
)



见证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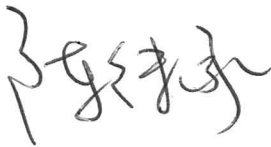
)
)
)



YUEN NGAI TING TRACY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Winston & Strawn

陈继承 (签署)

)
)
)
)



见证人 (签署):

)
)
)



YUEN NGAI TING TRACY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Winston & Strawn